

#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针对《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对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持续评估。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开展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重大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内容。

### 二、针对《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山铝业新加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新加坡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展期，主要用于新加坡公司贸易融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展期。

2023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梁仕念 

方玉峰 

季 猛 